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林明東

訴訟代理人 許維揚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股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54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	普通股	1	450	
002	東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	普通股	1	200	